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知罚字〔2026〕1号

当事人：无锡马上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91320292MADWX41W9A；

法定代表人：马莉莉；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立诚道 18-1001-106。

2026年5月7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1件衣服，清单编号为[REDACTED]，申报总价[REDACTED]元人民币。经查验实际货物为鞋2双、套装1件、短裙1件，其中，鞋2双，使用了“CHANEL”、“”、“”标识，货值人民币516元；套装1件、短裙1件，使用了“”“”标识，货值人民币406元；短袖T恤1件，使用了“”标识，货值人民币209元；无袖上衣1件，使用了“”标识，货值人民币216元。

2026年5月7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滑鼠垫1件，清单编号为[REDACTED]，申报总价[REDACTED]元人民币。经查验实际货物为1个桌垫，使用了“”标识，货值人民币213元。

2026年5月7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丝袜1件，清单编号为[REDACTED]，申报总价[REDACTED]元人民币。经查验实际货物中有1个手提包，使用了“”标识，手提包货值人民币262元。



2026年5月7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盒子1件，申报总价[REDACTED]元人民币，清单编号为[REDACTED]。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手表盒500个，使用了“**G-SHOCK**”标识，手表盒每个4.5元，货值共计人民币2250元。

2026年5月7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1批，其中第五项衣服5件，申报总价[REDACTED]元人民币，清单编号为[REDACTED]。经查验实际货物为短袖T恤93件，使用了“**ZUMBA**”标识，短袖T恤每件29.9元，货值共计人民币2780.7元。

相关权利人认为上述商品均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鞋2双，均在其包装硬纸盒上印有“**CHANEL**”标识、透明塑料包装袋上印有“”标识、鞋垫和鞋舌上印有“CHANEL”“”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CHANEL”“”“”商标完全相同；出口的1件套装在其衣服表面标有“”标识，与普拉达有限公司“MIU MIU”商标在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1件短裙上印有“”标识，与普拉达有限公司“MIU MIU”商标在文字构成完成相同，仅改变“MIU”三个字母横竖排列，与普拉达有限公司“MIU MIU”商标基本无差别；出口的短袖T恤1件标有“”标识，与普拉达有限公司“PRADA”商标在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均相同，仅在下面增

加了一排缩小的“MILANO”字母，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出口时无袖上衣1件，衣服前面和标签上标有“”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的“LOUIS VUITTON”商标完全相同；出口的手提包1个，在其表面、标签、包带外包装布袋上均有“”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的“LOUIS VUITTON”商标完全相同；出口的桌垫1个，在其表面上有多处“”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的“”商标完全相同；出口的手表盒500个，在其2个表面均印有“”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权利人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G-SHOCK”商标完全相同，商标在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出口的短袖T恤93件，在其衣服正面、标签、水洗标上均印有“”标识，在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与ZUMBA FITNESS, LLC公司“ZUMBA”商标完全相同，商标在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当事人出口的上述601件货物使用的相关标识分别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同，均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且事先均未经相关商标权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上商品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涉案货物共601件，货值人民币6852.7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单、涉案商品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当事人查问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的鞋2双、套装1件、短裙1件、桌垫1个、短袖T恤1件、无袖上衣1件、手提包1个、手表盒500个、短袖T恤93件,并处罚款人民币102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26 年 7 月 2 日

